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創置業及首創鉅大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首創置業通函，其中包括：(i) 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詳情；(ii) 首創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致首創置業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首創置業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致首創置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首創置業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首創置業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首創置業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首創置業通函，預計首創置業通函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首創置業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首創鉅大通函，其中包括：(i) 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詳情；(ii) 首創鉅大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致首創鉅大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首創鉅大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致首創鉅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首創鉅大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首創鉅大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首創鉅大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首創鉅大通函，預計首創鉅大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首創鉅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首創置業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首創鉅大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王昊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